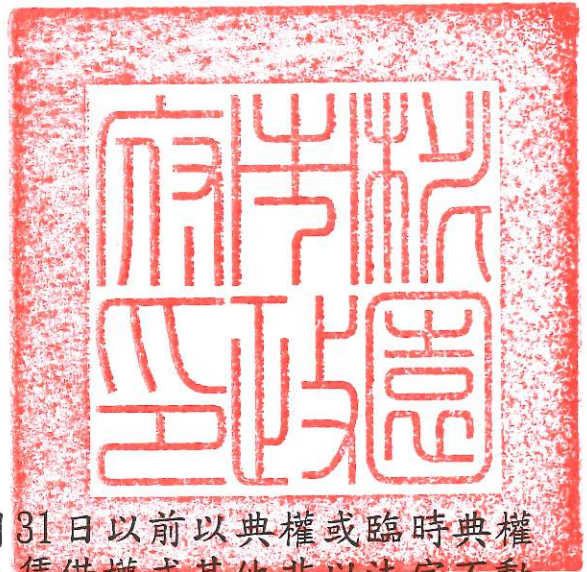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702269221號  
附件：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為清理中華民國38年12月31日以前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、贖耕權、賃借權或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，經清查本市符合者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塗銷登記，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27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清理之各筆土地標示、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：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7年9月20日起至民國107年12月18日止共90日。
- 三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，由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（地政事務所）依本條例第27條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。
- 四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公告期間內，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五、土地及建物權利人、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，除該土地及建物之非法定不動產物權已依本條例辦竣塗銷登記外，應以書面向本府（地政局）申請查明。
- 六、相關訊息公布於本府地政局資訊網（網址：[www.land.tycg.gov.tw](http://www.land.tycg.gov.tw)）/業務資訊/地籍專區/地籍清理專區。

市長鄭文燦

桃園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
38年12月31日以前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者

第 1

頁 共

1 頁

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示				登記 名 義 人	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登記次序	
HC050000005	大溪區	和平段	0272-0000	66.00	黃為政	全部 1/1	0001000	符合地籍清理條例第27條第1項第1款